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60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左鎮東

被告 林紫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宗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宗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訴外人林大為(下逕稱其名)前於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邀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宗龍(下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申辦就學貸款共6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85,549元；雙方約定利息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民國113年5月23日為年息1.775%)，倘借款人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轉列催收款項

01 之日起(本件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3年10月31日)，改按原
02 告就學貸款利率年息1.775%加碼1%計算利息，且本金自轉列
03 催收款項之日起，利息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逾期在6個
04 月以內者，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
05 應按上開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迄今尚積欠本金66,86
06 4元及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林宗龍既為林大
07 為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然林宗龍已於113
08 年12月17日死亡，而被告為林宗龍之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
09 定期限內聲明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就林宗龍
10 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其答辯略以：

13 被告於林宗龍死亡時已陳報財產清冊；被告與林大為未有聯
14 繫。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16 專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債權計算表、林
17 宗龍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並為被告所不
18 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5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6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7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28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
29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30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又按繼承，因被繼
31 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

01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
02 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03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
04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
05 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第2項、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
06 明定。本件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宗龍於113年12月17日死亡，
07 被告為林宗龍法定繼承人，既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被告
08 即繼承被繼承人林宗龍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從而，原告依
0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10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2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4 宣告之。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17 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
27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9 書記官 翁其良